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信所”）

成立日期：1988 年 6 月（转制换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

总部办公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

首席合伙人：李武林先生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华信所合伙人共有 54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29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6 人。

华信所 2021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 19,360.55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 19,360.55 万元（包括证券业务收入 13,317.81 万元）。

2021 年度华信所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42 家，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：制造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审计收费总额 10,336.31 万元，本公司

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华信所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,000.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 2,558.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华信所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近三年华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；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（1）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王映国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03 年 5 月，自 1997 年 8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自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：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（2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余小龙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5 年 7 月，自 2011 年 7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自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：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3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姜均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4 年 7 月，自 2012 年 7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：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4）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廖群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00 年 6 月，自 2001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 年 11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自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：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、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2、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；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；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2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（其中财务审计费 51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 24 万元），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不变。定价原则是依照市场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年度审计工作量与华信所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信所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业务规模、人员信息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并对 2021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。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收集了适当、充分的审计证据，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认为华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在其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华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同时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所作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公司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

充分、恰当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 12 日